

津贴及服务协议

提供个案工作服务的临床心理服务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简介**

提供个案工作服务的临床心理服务(本服务)为患有不同严重程度精神障碍、情绪困扰、智力缺陷及 / 或行为问题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心理评估及 / 或治疗。本服务亦提供个案咨询、公众教育及专业培训，并进行有关精神健康问题的项目和研究。

目的及目标**2. 本服务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减轻服务使用者的心理症状及困扰，并促进其康复；
- (b) 提升服务用户的心理功能及健康；
- (c) 促进精神健康正面发展，并提升临床心理学的实务水平，以惠及服务使用者。

服务性质及内容**3. 本服务涵盖一系列临床服务及专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透过临床诊断、观察及 / 或心理测试进行诊断评估，为转介者制定适当的治疗方案并提供建议；

- (b) 进行心理评估，藉初步个案评估厘清问题本质和严重程度、进行初步诊断和表述问题、判断接受治疗的迫切性，以及服务使用者的治疗动机及是否适合接受治疗；
- (c) 进行智力及适应能力评估，以制定康复计划及 / 或作其他用途；
- (d) 为服务使用者提供个人及小组心理治疗，以纾缓症状、改变行为、改善关系及 / 或促进个人发展；
- (e) 就管理临床问题，向社工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个案咨询；
- (f) 为小区上发生的危急事故的受影响人士提供早期心理介入服务；
- (g) 就临床心理学和精神健康的相关议题，举行公众教育活动及专业培训；以及
- (h) 参与相关项目和研究，以提升临床实务水平。

服务对象

4. 本服务的服务对象是那些因精神健康问题或精神障碍，导致认知、情绪、行为及 / 或社交能力受到影响，而需要接受心理评估及 / 或治疗的个人、夫妇和家庭，当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受虐者、创伤幸存者、离婚夫妇、丧亲家庭及智障人士。这些服务使用者均由服务营办者的社工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转介。

II 服务表现标准

5. 服务营办者应符合以下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¹</u>
1	一年内服务营办者为服务使用者进行的个案评估(备注1)总数 (自2022年4月1日起适用)	45
2	一年内每月的治疗个案量(备注2)平均数 (自2022年4月1日起适用)	32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²</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 ³ 接受本服务后表示满意的百分比(备注3) (自2022年4月1日起适用)	75%
2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 ³ 表示受惠于本服务的百分比 (自2022年4月1日起适用)	75%

基本服务规定

6. 合资格临床心理学家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质素

7.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16项服务质素标准。

¹ 议定水平按个别服务单位而定。

² 服务成效指标1按社署提供的「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第3项衡量，而服务成效指标2则按「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第1项衡量。

³ 服务使用者指接受本服务后填妥「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的人士。

III 社会福利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8. 社会福利署(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履行「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IV 津助基准

9. 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津贴

10. 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发出的现行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整笔拨款通告》、管理建议书及通函中所载列的指引，以及指定服务的相关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调整(如适用)，以及因应价格调整因素(现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如适用)。政府不会承担因服务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贴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管控及财务申报规定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管控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2.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的《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所载规定，提交整间非政府机构(机构)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分别经持有《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所界定的执业证书的执业会计师审查及审核，并由两名机构授权代表(即董事会主席 / 机构

主管 / 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会计方式拟备，而折旧和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包括在内。

备注及定义

1. 个案评估指诊断评估、接收评估，或智力及适应能力评估。
2. 治疗个案量指每月的活跃治疗个案数目，当中包括接受个人、家庭或小组治疗的服务使用者。
3.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接受本服务后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内服务使用者接受本服务后表示满意的人数}}{\text{一年内服务使用者接受本服务后填妥「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的总人数}} \times 100\%$$